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- 一、何謂「法規之後續力」？試依有關學說及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謂「公法上不當得利」？其發生原因為何？我國有關行政法規有何規定？不當得利受損者如何要求返還？我國現行法規有何規定？學說與實務之見解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試就國道高速公路 ETC 委託案，說明其委託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因委託對象之評審與用路人因 ETC 繳費發生紛爭時之法律解決途徑。(25分)
- 四、甲之行為同時構成行政罰及刑事罰要件，而該行為之行政罰裁處時效較刑事責任之追訴時效為短。如管轄行政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後，刑事責任之追訴時效完成前發現甲之行為。試問：該管轄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？如嗣該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，則該管轄行政機關又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